

## 丙年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

【德三五12-14, 16-18；弟後四6-8, 16-18；路十八9-14】

潘家駿 神父

在福音裡，有許多地方描述耶穌教導我們如何祈禱。我們首先從耶穌學得的祈禱就是「天主經」，基督教則是稱這關美麗的祈禱文為「主禱文」。從這關祈禱文中我們學得了如何在祈禱中對天主讚美、感謝和祈求。而在上個主日的彌撒中，耶穌更是以寡婦和不義法官的比喻教導了我們祈禱要永不止息、堅持不懈，也讓我們學會了如何在祈禱中答覆天主對我們的召喚。在這個主日的彌撒中，耶穌又給了我們一個有關祈禱的教導，明確指導我們祈禱所需要的純正心態，並且藉由祈禱的純正心態，也為我們指出基督徒所該具有的生命態度。

在本主日《路加福音》中的這個比喻裡，耶穌把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祈禱作了一個對比。這兩位懷著不同性格和生命態度的人，在相同的時間來到同一地點，也就是都來到聖殿裡祈禱。雖然他們都是來到至聖天主面前，所採用的祈禱姿態也都相同，都是用站的姿態祈禱，也都各自省察自己的心靈與生活，然而因著不同的性格和相異的生命態度，卻是決定了他們不同的祈禱形式與內容。是的，性格和態度促使他們，不僅彼此站立的地方相距甚遠，連在祈禱的形式及內容上也大相逕庭，因此他們的祈禱所獲得的結局導向自然也是南轅北轍。怎會如此？我們來一一審視：

一、**性格的不同**：這兩個人代表兩類截然不同的人：一類是自我讚揚、驕傲自大、死守律法的人；另外一類則是卑下敗壞，違紀亂法的惡人。耶穌透過這兩個人對這兩類人的性格刻畫入微，毫不含混。雖然兩人如此相異，但是異中也有相同之處。此二人中，法利賽人自以為義，稅吏則是清楚地看到自己是一個罪人，實則兩人只是五十步距離、一百步之差而已。的確，他們兩個人的罪在外表上雖然似乎不同，然則在本質上卻沒有兩樣。法利賽人明明沒有達到義德的境界，卻沾沾自喜，自以為義；稅吏則是既沒有義德，也乾脆不偽裝自己有義德。在此，我們看到法利賽人保持了外表的虔敬形式，卻失去了實質內心的虔敬能力；稅吏則是既無外表，亦無內心的能力。一個是假冒偽善的偽君子，一個是不可自拔的罪人。

二、**態度的不同**：法利賽人按著規定的時刻來到聖殿中，並走到聖殿的最前端，以一種傲然的態度祈禱。他不但為自己而站立，也為自己而祈禱，甚至是對著自己祈禱，所以與其說他在向天主祈禱，更好說他是在自說自話。從他的話語中可以聽出，他所敬拜的天主乃是他自己的驕傲，而就因為這種驕傲的態度，所以讓他的祈禱不斷地兜圈子，圈子的圓心與圓周都是他自己。他完全忽視了天主的義德，一心一意要建立自己所以為的義德，他所以建立自以為義的方法是撇清自己與別人不同，並在天主面前大大展示自己的功德，以及強調自己如何自制不行惡事，總之，說的盡是自己如何比別人好、比別人強，無怪乎我們聽到他一開口便說到：「天主，我感謝祢，因為我不像別人那樣……。」

在法利賽人的祈禱態度中，完全找不到他對天主虧欠的卑微感，反而看到的是他在給天主加恩增惠；也找不到他因天主所賞賜的這一切恩寵而所懷有的感恩情懷，反而讓我們看到他這一切都視為是自己所應得的；更找不到他對天主的一切美善發出任何讚美，反而讓我們看到他將光榮歸於自己。如果以如此的態度向天主祈禱，禱聲根本無法上達天主台前，充其量只能到達聖殿的屋頂而已，當然聲量也得夠大。

同時事實上，如果老是高傲的要把自己同他人相比，並且說服自己，自己比別人更好、更優秀，那麼這樣的祈禱不僅無法上達天主台前，無法蒙得天主垂聽，還會使我們與他人的關係從同情走向競爭，從競爭走向敵對，從敵對走向暴力，從暴力走向爭鬥，甚至從爭鬥走向人性的毀滅。而實際上，我們與其他人的身份並沒有太大不同，意思是說，我們生命最深的一些東西其實是很相似的：我們都有軟弱的時候、也都有破碎的時候，我們也都是有罪的人，但我們也都是天主的女兒或兒子。

反觀稅吏的祈禱態度，他卻是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都不敢，只是捶著胸膛。我們可以想見一下比喻中的這位稅吏，他膽戰心驚地想要來到天主面前，但他的雙腳被罪束縛著，有如綁著鉛石一般動彈不得，站在那裡就像木頭雕像一樣，感覺整個身體被綁著、被懲罰著、被攔阻著，而無法抵達天主台前；深深的內疚感使得他不敢越雷池一步，自己諸般的罪孽更是讓他不敢輕舉妄動，深恐稍一移動就會大禍臨頭。因此他遠遠地站著，遠離法利賽人和群眾，更不敢靠近祭壇。離得有多遠呢？這個聖經原文的希臘字「遠遠的」（第13節），其意義就是遠到當耶穌被捕時門徒背叛祂，與祂所隔閡的無止境的心靈距離（路廿三 49），或是在陰間的財主與在天上的拉匝祿之間永遠無法相觸的天淵距離（路十六 23）。

稅吏的雙眼與雙腳差不多，都是顯得誠惶誠恐，不敢朝上望天觀看，因為就怕與天主的四目交接，而讓鑒察人內心深處的天主把他看穿。又或許他害怕天堂裡的納稅人、聖徒和天使會在天主的面前指控他。與雙足和眼睛相比之下，其實稅吏的胸膛受創更嚴重，他採行古老捶胸的慣例來表達內心的悲痛，以手、手掌、拳頭用力捶打自己的胸膛。

為此，這個卑微的靈魂，瑟縮在聖殿最隱閉的角落裡。即使他隱身在角落裡，卻仍然要忍受旁人的冷言冷語，也要忍受天主的目光，更要忍受良心對自己的控訴。他不可能在聖殿裡開心地歌唱，也不可能聚會後與經師握手，更不可能聚會後和別人一起聚餐。即使隱藏在聖殿的角落裡，但他的痛苦是隱藏不住的。既然如此，他為何要到聖殿自取其辱呢？或許是自小養成的一種宗教習慣，又或許他在這裡可以找到一點剩餘的生存寄托，更或許他渴望在這裡找到了一絲被寬恕的希望。所以他像一個快要跌落懸崖的人，緊緊抓住生命崖邊的一枝小草。

**三、形式內容的不同：**祈禱的態度往往決定了祈禱的形式與內容。法利賽人的祈禱內容溢於言表，高傲地重複「我」字四次，不斷地向天主顯揚自己的作為，他的第一句禱詞便是：「天主，我感謝祢，因為我不像別人那樣貪贓枉法、淫亂放蕩。」這說法讓他自己站上道德高地、宗教高崗，因而睥睨、輕視其他人，甚至去指控其他人不夠道德、不夠敬虔。而當他更進一步說：「我也不像這個稅務員」時，他不僅是單純地為高舉自己而貶抑他人，更是惡劣地刻意傷害、刺痛、羞辱這位稅吏。就某個意義上來說，這個法利賽人是揪著稅吏的頭髮，一巴掌又一巴掌地打在稅吏的臉上。他為了讓自己虛偽的義德被高舉，而不惜把人踐踏在腳底下。

法利賽人是宗教上的敬虔人物，他持守宗教的傳統，對天主所要求的正義有一定的敏銳心腸。這一切，本來都是美好的。但只是一念之差，這個宗教人卻是將天主的一切恩寵，看作是自己獨享的偉大素質，而將自己狂妄地推上道德與宗教的高地，視其他人為低下的人，然而就是在這一念之差，這位法利賽人展示了人類生命最大的邪惡。這正是我們基督徒最該當戒慎恐懼的！

我在想，如果主耶穌講完那個法利賽人的比喻之後，要我們猜一猜誰是我們生命中的法利賽人，你猜誰會是這位法利賽人？你可能會想，法利賽人在我周遭環境可多著呢！這個是，那個也是。或許，當我們認為身邊有很多人都是法利賽人的時候，這想法本身便清楚顯明我們自己就是那個法利賽人。而當我們想著，「我才不像他們」時，我們就會驚訝地發現，我們的講法和法利賽人的講法，是多麼相似啊！

反觀稅吏的祈禱形式和內容，他求的是天主的憐憫，他說：「天主，可憐我這個罪人吧！」稅吏在這裡所祈求的恩寵不是普通的可憐，而是與天主和好的憐憫。事實上，在新約中只有兩處經文引用相同的「憐憫」這個希臘字眼，其一就是在這個比喻中稅吏向天主所祈求的「憐憫」，其二是在《希伯來書》二17節隱喻大祭司和慈悲忠信的基督來為百姓的罪而獻上的「贖罪祭」。所以，這說明了稅吏所祈求的憐憫就是與天主的和好。

**四、結局的不同：**法利賽人和稅吏雖然都是可憐人，但是這個法利賽人看不到自己的可憐，意識不到自己生命的邪惡；然而這個稅吏卻清楚明白自己的可憐，也意識到自己生命的不義。這位法利賽人利用了宗教，利用了恩寵，利用了天主，讓自己可以高人一等，可以藐視別人；然而這位稅吏卻是在宗教信仰裡，清楚明白自己多麼需要天主的恩寵，多麼需要天主的寬恕。由此可見，宗教信仰對這位稅吏而言，乃是生命的最後救命浮木，是他生命賴以得救的救命符。因此，耶穌毫不猶疑地附和讀經一《德訓篇》中的說法：「謙卑人的祈禱，穿雲而上，不達目的，絕不休止，」而這樣指出這兩個人的不同結局：「我告訴你們：這個人回到家裡，成了義人，而那個人卻不然。因為自高自大的，必被貶抑；自謙自卑的，必被高舉。」

是的，如果主耶穌的這個比喻能讓我們看見，我們與法利賽人其實是相去不遠的，那麼當我們有如此的意識時，事實上我們也會發現，我們與那位稅吏的生命態度就很接近了。或許發現我們人性內的法利賽人面目，著實會令我們感到難堪，然而福音之所以是福音，就是因為它能讓我們在人性難堪中，因著天主的慈悲，而被祂無條件的接納，並再次燃起希望，讓我們更加接近天主。

因此，感謝天主不在乎我們是法利賽人或稅吏，祂都邀請我們接近祂；同時也盼望我們的祈禱和生命態度不再是：「天主，我感謝祢，因為我不像別人那樣。」當然，也不再是：「天主，我感謝祢，因為我不像這位法利賽人。」而是讓聖神引領我們，使我們能夠真誠地向天主如此祈禱，並活出如此的生命態度：「天主，我感謝祢，祢憐憫了像稅吏一樣的我。」阿們！